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鄭貴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 錄



| | |
|--|----|
| ◎【前 言】 | 1 |
|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 5 |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u>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施政成果</u> ） | 5 |
| 一、建置家庭支持體系 | 5 |
| （一）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 5 |
| （二）廣續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 | 6 |
| （三）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 6 |
| （四）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8 |
| （五）促進性別平權並推展婦女多元服務 | 10 |
| （六）培力新住民及整合服務資源 | 10 |
| 二、拓展高齡及身障者照顧服務資源 | 11 |
| （一）多元管道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 11 |
| （二）提供普及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 | 11 |
| （三）辦理老人健保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 12 |
| （四）布建身障者照顧服務資源 | 12 |
| （五）推動身障者輔具服務 | 13 |
| （六）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照顧與支持服務 | 15 |
| 三、提供家庭多元扶助措施 | 16 |
| （一）弱勢家庭經濟安全保障 | 16 |

| | |
|------------------------------|----|
| (二) 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18 |
| (三) 推展多元實物給付 | 18 |
| (四) 提供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 19 |
| (五) 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9 |
| (六) 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 19 |
| (七) 辦理自立脫貧方案 | 19 |
| (八)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 20 |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 | 20 |
| (一) 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 20 |
| (二) 提升專業服務量能 | 21 |
| (三) 公私協力多元防暴 | 22 |
| (四) 建構完善保護服務 | 22 |
| 五、發展志願服務及社區培力 | 23 |
| (一) 推廣多元志願服務 | 23 |
| (二) 社區培力育成輔導 | 24 |
| (三) 培植非營利組織量能 | 24 |
| 六、提升社福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 24 |
|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 24 |
|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25 |
| (三) 老人福利機構 | 27 |
|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8 |

| | |
|--|----|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29 |
| 一、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廣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與準公共化服務 | 29 |
| 二、落實社區照顧及活躍老化目標，輔導據點服務升級 | 29 |
| 三、積極爭取公有館舍空間設置南區輔具資源中心及體適能中心，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可近性 | 30 |
| 四、設立桃寶館，建構友善育兒資源環境 | 30 |
| 五、推動新住民多元培力，跨域連結就業服務 | 30 |
| 六、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綿密安全網絡 | 30 |
| 七、培訓家庭關懷訪視員，擴大保護兒少與家庭支持服務 | 30 |
| 八、建置桃花園公益分享平台及育兒資源網，便捷社福資源連結 | 31 |
| 九、設置社會救助機構及兒少家園，滿足弱勢民眾照顧需求 | 31 |
| 肆、結 語 | 31 |
|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 32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欣逢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這一年來，受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衝擊，本市部分家庭因而受到影響，本局相關**防疫及紓困措施方面**，包括：透過本市 23 家安家實物銀行，並結合轄內餐飲業者、超商及賣場，協助弱勢家庭取得日常生活物資或熟食；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防疫資訊，不分國籍，共同落實防疫工作；持續關懷獨居長者、行動不便之身障者及街友等，依需求安排復康巴士免費接送施打疫苗及疫苗接種站輪椅借用。**友善家庭照顧方面**，持續布建公托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等公共托育設施，配合中央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提供新住民家庭多元照顧服務，並以跨文化角度推展各類專業培力課程，培養並厚植人力。**高齡及身障者照顧方面**，擴增社區長照服務資源，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等原則推動長者服務，另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照顧與支持服務，以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強化社會安全網方面**，於 13 個行政區普設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專業服務，結合網絡單位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流程，有效提升風險掌控；**志願服務推廣方面**，積極拓展本市志工服務量能，主動開發及推動各局處發展多元類型志工服務，並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成效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肯定，榮獲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活躍獎」。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因應疫情防疫作為及紓困措施

(一) 安家物資及多元給付紓困

設置 23 家安家實物銀行，並結合轄內 127 家餐飲業者、1,530 家超商及賣場，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以多元管道取得日常生活物資或熱食服務，並針對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營養補給需求之弱勢家戶提供客製化物資。另亦可由社工專案評估，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服務，計發放 3,897 戶物資及 6,262 份實物代券與愛心餐食券。

(二) 新住民防疫資訊多語宣導

將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確診者足跡等訊息，翻譯成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英文等多國語言，運用市府官網、新住民相關臉書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使新住民掌握完整防疫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觸及 60 萬人次。

(三) 疫苗接種關懷及復康巴士預約載送

持續提供獨居長者及街友關懷服務，鼓勵與協助接種疫苗，並關懷追蹤疫苗施打後之狀況；於疫苗接種站安排 183 輛復康巴士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專線預約，使其順利外出接種疫苗，並於接種站配置輪椅提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積極提高接種率。

二、建置友善家庭照顧措施

(一) 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本市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目前共設置 16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9 處親子館，另有 3 輛行動親子車深入社區提供在地服務。未來將持續盤點各行政區生活圈之人口狀況，依托育需求賡續布建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設施。

(二) 穩健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配合中央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育兒津貼發放政策，每月補助育兒津貼提升至 3,500 元；自 111 年 8 月將再增額至 5,000 元。

(三) 推動新住民多元照顧服務

為達「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等四大目標，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統籌跨局處溝通協調平台；另已設置新住民培力中心，以多元文化角度推展各類專業培力課程，110 年 10 月開幕迄今，已辦理 3 類主題培力課程、3 場次就創業講座及工作坊與 2 場次產業見習活動及就創業諮詢座談會，計服務 605 人次。

三、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

(一) 拓展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

本市已布建 50A-538B-338C，持續拓展長照服務量能；同時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等原則推動長者服務，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敬老愛心卡及長青學苑，並推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營養送餐等長照服務，以鼓勵活躍老化及社會參與，並落實社區照顧、在地老化及延緩失能之目標。

(二) 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照顧與支持服務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居家式、社區式)及家庭支持服務，廣續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服務，並成立「悠活小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 2 處服務據點，以促進身障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四、深化家庭服務網絡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

(一) 強化脆弱家庭專業服務

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 13 個行政區普設家庭服務中心，為提升服務量能，規劃於人口達 40 萬以上之桃園及中壢區增設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共布建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4,619 案，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 3,552 個家戶、辦理 473 場次方案及活動，以強化家庭功能及網絡單位、社區民眾對脆弱家庭之通報預警機制。

(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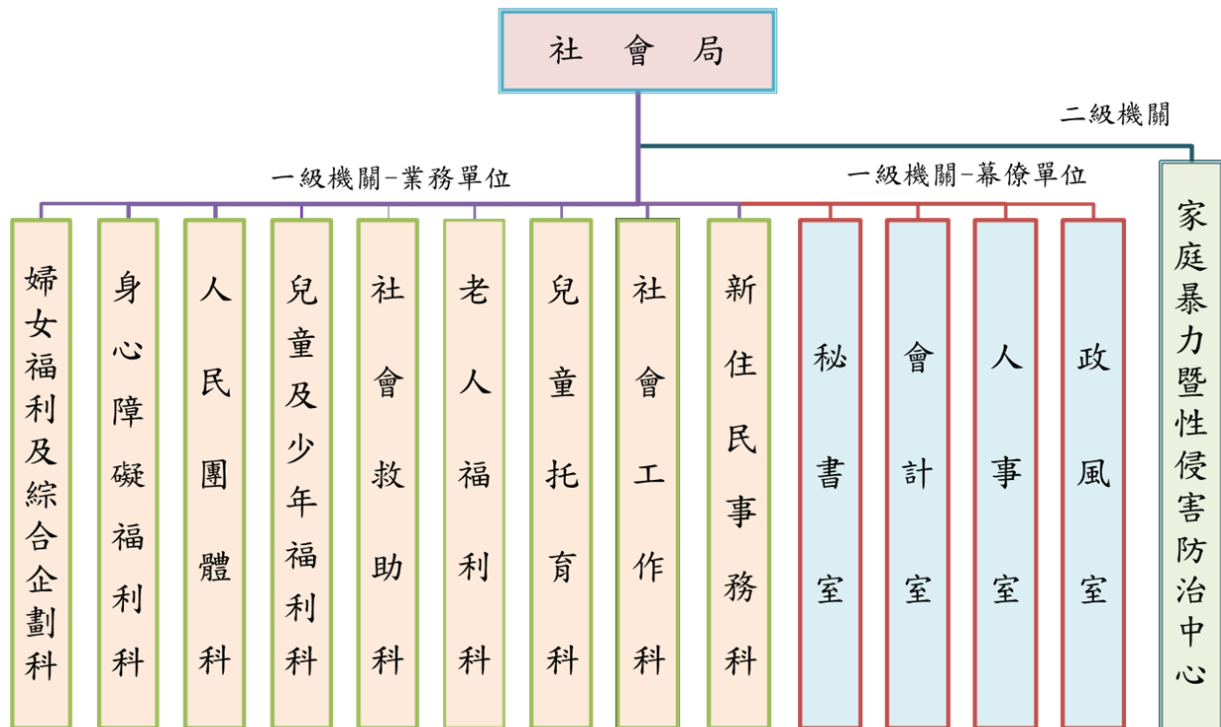
為使通報案件能及時獲得服務，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皆於 24 小時完成篩派案，計受理通報 1 萬 3,658 件，並結合防治網絡單位及時提供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訊、出庭)及庇護安置等緊急介入服務；為優化服務輸送，結合北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司法單位等，定期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藉跨專業評估機制，降低再受虐風險，共召開 36 場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高危機跨網絡合作會議。另針對本市通報案件之分派進行檢討，以積極增

進派案效能，同時配合中央建置之預警模型，提高評估派案之風險程度掌控及有效分流。

五、培力在地資源志願服務推廣

積極拓展本市志工服務量能，主動開發及推動各局處發展多元類型志工服務，目前有 29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2,795 隊志工團隊及 9 萬 8,687 位志工投入 25 大類志願服務。本市志工參與率為六都排名第二，並且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肯定，榮獲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活躍獎」。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建置家庭支持體系

(一) 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1、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

為營造本市平價友善托育環境，運用公有館舍、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回饋空間等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另因地制宜辦理小型社區化類家庭照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設置16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9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提供收托978名兒童。

2、設置親子館

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積極設置親子館作為 0 至 6 歲兒童及家長共學、共玩之友善場域，計設置 19 處親子館；同時提供育兒諮詢、育兒指導、親職講座及教、玩具借用等服務，以減緩家長照顧兒童壓力、支持與提升家庭照顧知能。

| 類別 | 已設置 | 規劃中 | 合計 (家數/可收 托數) | 收托數/服務人次 (截至 111.01.31) |
|----------------|----------------|------|---------------------|----------------------------|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16 家 | 21 家 | 37 家 (1,775 人) | 750 人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19 家 | 5 家 | 24 家 (288 人) | 228 人 |
| 親子館 (行動親子車) | 19 處 (3 輛車) | 12 處 | 31 處 (3 輛車) | 22 萬 4,867 人次 |

(二) 廣續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

- 1、本市居家托育人員 2,404 人，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者 2,292 人，簽約率 95.3%，收托數 2,529 人。為提升品質，通過服務檢核者，發放中央獎助金 5,000 元及本市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1 萬元。110 年共核撥 2,925 萬元。
- 2、本市私立托嬰中心 106 家，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者 101 家，簽約率 95.2%，收托數 2,885 人。為鼓勵業者營造友善職場及提升托育品質，發放專業服務獎勵金 5 萬至 7 萬元，以及托育服務專業津貼 1 萬至 1 萬 5 千元。110 年共核撥 1,300 萬元。

(三) 推動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1、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凡申請

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共核定 1 萬 439 人，計補助 3 億 1,511 萬 5,000 元。

2、育兒津貼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新制。

- (1)提高發放金額：每月發放 3,500 元，111 年 8 月 1 日提高至每月 5,000 元。
- (2)第 2 胎提前加碼：原本僅針對第 3 名子女加碼，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即加碼 500 元，第 3 名子女以上再加碼 500 元。
- (3)擴大補助對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得同時請領規定。

3、托育補助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銜接中央托育補助新制。

- (1)提高發放金額：每月發放 7,000 元，111 年 8 月 1 日提高至每月 8,500 元。
- (2)第 2 胎提前加碼：原本僅針對第 3 名子女加碼，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子女以上再加碼 1,000 元。
- (3)擴大補助對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津貼得同時請領規定。
- (4)另持續辦理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 2,000 元（送托私立托嬰中心），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4、辦理成果

| 項 目 | | 110.08.01-111.01.31 | |
|------------|---------------------|---------------------|---------------------|
| | | 每月平均補助人數 | 補助金額(元) |
| 生育津貼 | 每胎 3 萬元 | 1,740 人 | 3 億 1,511 萬 5,000 元 |
|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 每月 3,500 元至 5,000 元 | 3 萬 2,136 人 | 8 億 1,875 萬 6,000 元 |
|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 每月 7,000 元 | 7,345 人 | 2 億 6,255 萬 7,660 元 |

| 項 目 | | 110.08.01-111.01.31 | |
|------------------|-------------------------|---------------------|-----------------|
| | | 每月平均補助人數 | 補助金額(元) |
| 友善托育補助 (本市加碼) | 每月 1,000 元 或 2,000 元 | 5,951 人 | 8,414 萬 4,000 元 |

(四) 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發展家庭式安置照顧措施

(1)親屬安置服務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強化家庭式照顧之精神，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親屬寄養服務，透過社工定期訪視及輔導親屬家庭，確保兒少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狀況；另依親屬家庭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臨托及喘息照顧、健康檢查補助，以提升照顧品質並延續照顧意願，並補助親屬安置費用，共有親屬安置家庭 12 戶、親屬安置兒少 13 人，計服務 104 人次。

(2)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①為使安置兒少可獲得適切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共有 87 戶寄養家庭，共安置兒少 114 人，計服務 883 人次。

②另為支持寄養家庭，除 110 年起調整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提供照顧特殊兒之加給及親職到宅服務、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補貼、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4,000 元/次) 等措施。

(3)居家托育安置服務

為使安置兒童優先於家庭式環境照顧，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培訓有意願之居托人員，協助照顧有特殊照顧需求兒童，並提供在職訓練及訪視督導機制，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共安置幼兒 16 人，計服務 192 人次。

(4)團體家屋服務

為照顧特殊需求之兒少，發展家庭照顧模式，透過專業人力(1 家配置 3 名生輔員及 1 名社工)、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

提高生活照顧品質，支持兒少個別性發展；目前設置 5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共服務特殊需求兒少 19 人，計服務 93 人次。

2、支持未成年及收出養家庭照顧

(1) 兒少收出養服務

由「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協助本市轄內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掌握收出養法規及資源運用，提供專業諮詢共 129 人次；辦理收養親職、收養人支持團體及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並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收出養社區宣導計服務 681 人次；另為協助法院於兒少認可收養案件前評估出養之必要性，執行交查未成年子女收出養訪視調查計 121 件，提供收出養裁定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計 152 件。

(2)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

透過預防支持服務措施，跨局處與民政局、衛生局共同辦理未成年父母主動關懷訪視，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服務，藉由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共服務 124 人，計 928 人次受益，以協助未成年父母經濟、育兒及親職相關知能及技巧。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服務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共服務 2,730 人，計 4,329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 2,493 萬 7,747 元。

(2) 本市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 13 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以掌握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及需求，受理初次通報共 1,233 人，計服務 3 萬 6,926 人次。

(3) 本市設有 4 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及提供家長親職教養服務，中心透過社工及教保人員，提供兒童發展概念、

教養示範與照顧技巧，另提供家庭社會福利、情緒支持及親子相關活動等個案追蹤關懷服務，共服務 1,613 人，計 1 萬 8,027 人次受益。

(五) 促進性別平權並推展婦女多元服務

- 1、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並辦理 CEDAW 媒材線上展覽暨發表會。另修訂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持續落實市長四大性平政策「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
- 2、辦理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為核心目標，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等，辦理婦女服務方案、性別議題活動及展覽、多元講座、婦團培力課程及聯繫會議等，計服務 2,487 人次；針對經濟弱勢婦女需求，透過諮詢、資源轉介、專長培育及商品研發推展等服務，以協助其逐步邁向經濟自立；為促進中高齡女性社會參與，培訓婦女提供社區弱勢民眾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計服務 5,426 人次。
- 3、關注月經平權議題，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因應女性個別化需求，透過安家實物銀行提供衛生棉、護墊、生理褲等物資，並搭配健康知識宣導，呼籲女性關注身心健康；此外，於本局社福館舍廁所設置衛生棉貼心盒，持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六) 培力新住民及整合服務資源

- 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個案服務、資源轉介、支持性服務方案及多元文化宣導等，並辦理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全面性服務，計服務 3,445 人次。
- 2、為關心新住民生活適應情形，培訓 46 位精熟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及緬甸通譯人員，提供新住民母語電話關懷服務，計服務 282 人次；並於 110 年 9 至 10 月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共 30 場次，計 1,326 人次參與。
- 3、為使新住民服務具近便性，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設立 2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諮詢轉介、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或課程；並輔導轄內社區共同推動新住民友善社區，及補助團體辦理新住民多

元服務與活動，運用各項培力措施提升社區服務量能，提供符合桃園在地需求之新住民服務。

二、拓展高齡及身障者照顧服務資源

(一) 多元管道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1、豐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服務內容

(1)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已設置 36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3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29 處純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豐富老年生活。

(2)111 年度持續推動據點創新服務，預計結合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勞動局辦理「視障按摩」、華科基金會辦理「聽覺健康講座及聽力篩檢活動」及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老人肌力防跌訓練」課程，媒合各類資源挹注據點。

2、辦理敬老愛心卡點數補助

每月補助社福點數 800 點(設籍復興區者 1,000 點)，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持票卡可使用於與本府合作之客運公車路線車資、桃園機場捷運車資、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費用、桃園市立游泳池門票等範圍。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已累積申辦 37 萬 6,096 張票卡，計服務 416 萬 9,681 人次。

(二) 提供普及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

1、布建「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

為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自 109 年起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提高失能者服務可近性，建構綿密之照顧服務網絡。本市共 59 個國中學區，已設立 54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涵蓋 39 個國中學區(涵蓋率 66.1%)；另已規劃籌設 25 家社區長照機構，預計涵蓋 52 個國中學區，總涵蓋率達 88.14%。

2、擴增居家服務量能

(1)本市已設立 95 家居家長照機構，由受過專業訓練且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 3,030 位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共服務 1 萬 1,764 人，計 372 萬 3,472 受益，總計補助 8 億 1,697 萬 9,681 元。

(2)另為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提供從事居家服務之照服員完整且系統性之在職專業教育，並實地訪視居服員服務品質，以瞭解個案實際使用服務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善之參考。

3、提升長照巴士交通服務量能

為使失能者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提供長照巴士滿足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之就醫或復健需求，目前擴增 90 輛長照巴士提供服務，共服務 5 萬 11 趟次，計補助 4,606 萬 8,589 元。

(三) 辦理老人健保費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提供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以「第 6 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保險費」為補助上限，共服務 93 萬 357 人次，計補助 7 億 3,624 萬 4,475 元。

2、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為提供本市老人適切之健康照顧，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口腔健康，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滿 5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因缺牙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者，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共服務 156 人，計 175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 599 萬 4,300 元。

(四) 布建身障者照顧服務資源

1、發展社區式照顧資源

(1)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

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服務，共布建 2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可服務 350 人，實際服務 268 人，計 3 萬 218 人次。

(2)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服務，共布建 6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可服務 90 人，實際服務 48 人，計 4,300 人次。

(3) 家庭托顧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輔導 12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維護服務品質，可服務 30 人；110 年 9 至 12 月，實際服務 15 人，計 920 人次。

(4)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5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4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111 年預計增加 2 處服務據點。

2、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

(1) 臨時及短期照顧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喘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246 人，計 6,437 人次受益。

(2) 老人及身障者送餐服務

經本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服務老人 515 人、身心障礙者 412 人，共 927 人，計配送 28 萬 7,695 餐次。

(五) 推動身障者輔具服務

1、輔具資源中心

南、北兩區輔具資源中心賡續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

輔具使用訓練、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等服務，其中輔具評估共服務 4,740 人，計 8,393 人次受益。結合社區在地長照據點資源，於桃園、復興、中壢、平鎮、楊梅布建設置輔具服務據點 6 處，提供輔具諮詢及輔具評估、維修、借用、回收等服務，並於龜山、蘆竹、大園、觀音、大溪及新屋布建輔具服務便利站 6 處，計服務 4 萬 8,239 人次。

2、二手輔具資源站

提供輔具回收、維修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民眾可便捷運用二手輔具資源站網頁，登錄輔具借用、維修與回收等，另考量資源有限，以安寧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等待期者、臨時需求者、經濟弱勢者為優先借用對象，計服務 1 萬 2,002 人次。

3、輔具補助

(1)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之身心障礙者，或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55 至 64 歲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失智者等並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之身心失能者，核給購買長照/生活輔具費用補助，共服務 6,337 人，計 1 萬 2,208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 5,932 萬 6,558 元。

(2)另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特約有 523 家廠商，共補助 4,794 人，計 9,430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 3,128 萬 6,735 元。另為提升長照輔具及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之申請人購買輔具時效，於 111 年 2 月起審查核定後，即時發送簡訊通知，方便申請人立即購買輔具。

4、爬梯機服務補助

為便利本市失能身障者或有上下樓困難之老人，可出門訪友、休閒娛樂、就醫等，由專人提供爬梯機操作服務，兼顧垂直移動之安全性與便利性，降低照顧者壓力，每人每月補助 10 趟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二分之一，共服務 90 人，計補助 275 趟次。

(六) 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照顧與支持服務

1、身心障礙福利館服務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館提供包括身障需求評估、日間托育、手語翻譯、輔具服務、共融親子館、身障體適能中心、身障職業評量、助聽器銀行、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小型日間作業所等全方位多元服務，並優先提供身障團體借用會議室及多功能禮堂。

2、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為使身障家庭照顧者獲得相關支持服務，成立「悠活小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 2 處服務據點，提供本市身障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性、補給性及紓壓性服務，當照顧者面臨壓力及困難時，陪伴其減輕照顧壓力，維持生活品質，提供完整的支持體系，辦理 20 場次課程及活動，計服務 329 人，計 849 人次受益。

3、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為保障行動不便者行之權利，目前有 183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16 萬 4,390 趟次。另於疫苗接種站開站期間提供交通接送，計服務 1,200 趟次，便利身心障礙者外出接種疫苗。

4、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藉由提供即時之翻譯，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能溝通無礙，可依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共 644 案，計服務 791.5 小時；同步聽打共 70 案，計服務 166.5 小時。另手語翻譯員於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助本市疫情說明記者會傳達防疫訊息，並於疫調時提供視訊服務，擔任疫調人員與聽語障市民的溝通橋樑。

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透過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使身心障礙服務納入 CRPD 精神，並規劃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5 場次身心障礙講師培力團。藉由社區宣導、本局 FB 及社福季刊等多元宣導方式，提升社會大眾資訊取得管道。

三、提供家庭多元扶助措施

(一) 弱勢家庭經濟安全保障

為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針對個人及家戶提供各項補助如下：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提供弱勢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含生活費補助、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

| 項 目 | | 110.08.01-111.01.31 | | |
|----------------------------------|-----------------------------------|-------------------------------|---------------------|---------------------|
| | | 受益人數 | 補助金額 | |
| 低收入戶扶助 (合計 1 萬 3,732 人) | 生活費補助 | 第 1 款 | 60 | 375 萬 926 元 |
| | | 第 2 款 | 1,241 | 4,641 萬 9,758 元 |
| | | 第 2 款、3 款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 | 8,584 | 1 億 5,670 萬 6,393 元 |
| | | 第 2、3 款高 中職以上就 學學生 | 3,847 | 1 億 8,272 萬 7,575 元 |
| 孕產婦及嬰兒營養 品代金 | 低收入戶 | 90 | 90 萬元 | |
| 醫療補助 | 低收入戶、中 | 94 | 456 萬 5,009 元 | |
| 看護補助 | 低收入戶 | 219 | 418 萬 9,942 元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 (合計 1 萬 255 人) |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 (含低收及中 低收) | 8,555 | 3 億 8,549 萬 9,481 元 | |
| |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 | 1,700 | | |
| 總 計 | | 2 萬 4,390 | 7 億 8,475 萬 9,084 元 | |

2、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

| 項 目 | 110.08.01-111.01.31 | |
|------|---------------------|-----------------|
| | 補助人數 | 補助金額 |
| 急難救助 | 1,180 | 1,303 萬 1,934 元 |
| 急難紓困 | 64 | 93 萬 5,000 元 |
| 總 計 | 1,244 | 1,396 萬 6,934 元 |

3、弱勢兒少扶助

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 項 目 | 110.08.01-111.01.31 | | |
|------------|---------------------|---------|-----------------|
| | 補助人數 | 受益人次 | 補助金額 |
|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 6,324 | 4 萬 85 | 8,638 萬 3,175 元 |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32 | 152 | 45 萬 6,000 元 |
| 總 計 | 6,356 | 4 萬 237 | 8,683 萬 9,175 元 |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 項 目 | 110.08.01-111.01.31 | | |
|--------------|---------------------|-------|-----------------|
| | 補助人數 | 受益人次 | 補助金額 |
| 緊急生活扶助 | 154 | 154 | 384 萬 4,655 元 |
| 子女生活津貼 | 1,328 | 7,095 | 1,716 萬 2,750 元 |
| 兒童托育津貼 | 25 | 25 | 14 萬 1,000 元 |
| 法律訴訟補助 | 1 | 1 | 5 萬元 |
|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 1,013 | 1,013 | - |
| 總 計 | 2,521 | 8,288 | 2,119 萬 8,405 元 |

5、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助。

| 項 目 | | 110.08.01-111.01.31 | |
|--|-----|---------------------|----------------------|
| | | 補助人數 | 補助金額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合計 2 萬 3,938 人) | 輕度 | 8,546 | 7 億 8,810 萬 2,063 元 |
| | 中度 | 9,057 | |
| | 重度 | 3,713 | |
| | 極重度 | 2,622 | |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10.08.01-110.12.31) | | 4,142 | 3 億 3,922 萬 2,197 元 |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 2,969 | 872 萬 2,700 元 |
| 總 計 | | 3 萬 1,049 | 11 億 3,604 萬 6,960 元 |

(二) 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為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使其生活更加安定，配合中央政策於 11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所需經費由中央提撥，本市每月加發人數約 4 萬 1,000 人，預計共撥付約 2 億 8,000 萬元。

(三) 推展多元實物給付

設置 23 家安家實物銀行，並結合轄內 127 家餐飲業者、1,530 家超商及賣場，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以多元管道取得日常生活物資或熱食服務，並針對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營養補給需求之弱勢家戶提供客製化物資。另亦可由社工專案評估，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服務，計發放 3,897 戶物資及 6,262 份實物代券與愛心餐食券。

(四) 提供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加強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中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 30 萬元理賠金，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為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計納保 4 萬 1,868 戶家庭。

(五) 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為培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習慣，幫助下一代積極脫貧，藉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自存款補助，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家戶發放實物代券，分階段給予獎勵，用以補充民生物資，結合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升其持續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意願及鼓勵穩定存款，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4,007 人，計 2,662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 66%。

(六) 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以工代賑)福利諮詢服務，並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定期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由桃園、中壢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協助，計轉介 476 人，其中 53 人已成功就業；並針對受轉介家戶進行後續追蹤，視家戶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如提供生育補助、租屋補助、相關社福津貼。

(七) 辦理自立脫貧方案

透過循序漸進之培力計畫，以家庭生態為核心，藉由團體課程、親子協力體驗活動、理財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發揮家庭效能，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110 年共招募 25 戶家庭(一戶兩代共 50 人)，並辦理 6 場次子代核心課程、6 場次親代核心課程、5 場次社會參與親子協力活動、2 場次子代圓夢計畫及 1 場

次年度回顧活動，計服務 568 人次。參與脫貧方案期間，家戶可依家庭財務狀況選擇儲蓄金額，每月每戶儲蓄金額上限為 2,000 元，110 年輔導家戶每月穩定儲蓄計 63 萬 1,500 元，另提供 9 名家戶技(才)能獎勵金，計 1 萬 9,400 元。111 年將擴大辦理脫貧方案，預計招募 50 戶。

(八)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設置有 2 處遊民外展服務中心，列冊個案計 209 人，由社工協助個案訪視、福利轉介、安置收容、就醫、生活物資、申請福利身分及就業媒合等服務，提升遊民通報處理時效及強化服務密度；亦結合警察局、勞動局、衛生局、區公所等單位辦理聯合查訪及聯繫會議，持續推展跨機關遊民服務業務。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

(一) 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 1、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4,619 案，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 3,552 個家戶。本局除脆弱家庭通報個案，更積極發掘潛在個案，將未成年父母家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兒少照顧小衛星據點之兒少、3 個月內未繳納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離婚或監護權異動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之家戶、因經濟因素自殺個案(幸扶守護專案)、被告及受刑人家屬、多胞胎浩繁專案、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航空城徵收區域弱勢家戶及資源回收關懷戶等列為主動訪視對象，預防問題於前端。
- 2、因應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需求，連結民間團體開發並提供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及青少年職涯探索等特定議題之家庭支持資源布建服務，提供 298 個家戶接受家庭增能服務，並辦理 100 場次團體方案活動，計 1,472 人參與；另為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共辦理 473 場次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計服務 6,367 人。
- 3、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與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透過在地團體關懷照

顧社區中弱勢兒少，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服務，並視家庭需求即時通報轄內家庭服務中心，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脆弱家庭發生；結合 27 個單位，設置 41 處服務據點，共服務 812 人，計 5 萬 2,862 人次受益。

- 4、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整合性服務，安排心理衛生、就業、法律諮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單位之服務人員，於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提供諮詢、共同訪視及方案辦理等服務，計服務 332 人。

(二) 提升專業服務量能

1、賡續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各行政區已設置家庭服務中心，為提升服務量能，規劃於人口達 40 萬以上之桃園及中壢區增設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內壢家庭服務中心於 111 年 3 月開幕，桃園第 2 家庭服務中心預計 111 年底啟用，以達成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與市民可及、福利到家之施政目標。

2、發展社會工作人力專業精進制度

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兒少、婦女、家庭、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110 年共辦理 36 門課，計 174 小時課程，參訓達 1,543 人次，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能量，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

3、強化社工執業安全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除提升公部門社工人員安全外，並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推動及落實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措施，包含購置設施設備、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執行辦公環境安全及消防檢測、提供復原及救濟協助措施、協助投保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等，全方位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所需。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合作辦理執業安全輔導，透過實地演練進行安全檢測，共同為本市社工人員建立安全的職場環境。

4、跨網絡合作

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本府秘書長主持，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強化網絡資源布建、跨局處合作、拓展公

私協力服務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計召開 26 場次，透過現況分析與資源盤點，透過里別發展跨網絡合作，提供老人、成人保護、兒少保護、自殺、毒品防制及中輟等議題進行服務整合。

(三) 公私協力多元防暴

- 1、結合在地社區、學校以團體活動等多元方式，使民眾理解防暴概念，共辦理 45 場次宣導，計 1 萬 7,414 人次參與；另辦理社區防暴宣導，並培育防暴宣講師，加強社區民眾對於保護及預防通報機制之認識。
- 2、本市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且分流至合宜之受理單位，發揮單一窗口功能，確保各類案件均能獲得適切服務及資源；計受理通報 1 萬 5,658 件，其中成人保護 7,791 件、性侵害 1,664 件、兒少保護 4,203 件、脆弱家庭 2,000 件；並依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等服務。
- 3、為強化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攜手民間單位推展在地保護服務資源並擴大深化服務，賡續辦理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性侵害支持性服務、目睹兒少服務、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等，此外為強化初級預防，擴大提供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及追蹤訪視關懷等服務。

(四) 建構完善保護服務

- 1、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
 - (1)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市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心理輔導、司法陪同、經濟協助及就學支持等相關服務，計受理 120 件。
 - (2)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

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於實地訊問前評估共 226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52 件。

- (3)透過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發展多元及在地化專業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支持性服務、兒少行為人輔導、兒少性剝削追蹤輔導及個案安置服務方案，透過各類會議討論個案處遇，精進服務品質，建立合作共識，並強化各項服務間橫向連結。

2、家庭暴力防治

- (1)於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及親職講座服務，計服務 1,498 人次。
- (2)對於法院所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藉由處遇措施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 145 案。
- (3)結合民間團體及各項網絡資源，協助受暴家庭獲得保護服務與支持，辦理家暴多元被害人多元處遇方案，計服務 4 萬 6,448 人次。

3、兒少保護

為使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本市擴充家庭暴力防護網之量能，除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亦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調查，並與醫療院所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藉由多元分工，即早判斷兒少危機，建構兒少保護網絡，結合醫療院所、司法檢調系統共同合作計 27 件。此外今年結合社區攜手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另針對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結合育兒指導方案，到宅密集性服務並辦理團體活動等，進行親子協談、親職示範，增進溝通互動，強化親職功能。

五、發展志願服務及社區培力

(一) 推廣多元志願服務

1、積極拓展多元志工，社福志工量能成長

為拓展本市志工服務量能、發展多元類型及桃園特色志工服務，積極輔導各機關成立志工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9 個機

關、25 個類別之志工服務，志工人數計 9 萬 8,687 人；以社會福利類別統計，運用單位相較 109 年度增加 29 個，人數占全市志工超過 3 成，達 3 萬 3,071 人，志工參與率為六都中排名第二。

2、推動高齡志工，成果獲中央肯定

為推動志工參與，打造高齡友善城市，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萬 535 位長者加入高齡志工行列，有效推廣各項服務方案，並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活躍獎」。

(二) 社區培力育成輔導

- 1、為強化社區輔導成效，依社區發展特性分級輔導，輔導 8 個新成立社區、37 個一般型社區、8 個旗艦社區及 5 個選拔社區等，計 593 人次參與。
- 2、為提供在地多元服務，廣續推動旗艦社區計畫，由穩定發展活躍之社區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潛力、發展型社區，組成聯合旗艦社區，111 年共補助 9 案、44 個社區共同參與，並輔導本市觀音區樹林社區參與 111 年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持續擴大服務量能。

(三) 培植非營利組織量能

為擴大觸及市民進一步參與非營利組織，結合非營利組織規劃開辦 13 場次多元服務的主題式活動，計 1,105 位市民共同參與；另為促進非營利組織間交流互動，特舉辦線上論壇，邀請英國、日本及緬甸之 NPO 與桃園市內 NPO 進行參與及對話，共同探討及分享疫情下 NPO 運作模式，逾 200 個非營利組織線上參與。

六、提升社福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1、公私立托嬰中心收托情形

本市有 148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5,681 人，實際收托 3,967 人，收托比例 69.8%。

| 類別 | 數量 | 核定數 | 收托數(率) |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 說明 |
|--------------|-------|---------|--------------------|---|-----------------------------|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 16 家 | 750 人 | 750 人 (100%) | 1. 優等 9 家 2. 甲等 16 家 3. 乙等 7 家 4. 丁等 1 家 | 丁等機構： 於 110 年辦理 複評通過。 |
|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19 家 | 228 人 | 228 人 (100%) | | |
| 私立托嬰中心 | 113 家 | 4,703 人 | 2,989 人 (63.6%) | | |
| 總計 | 148 家 | 5,681 人 | 3,967 人 (69.8%) | | |

2、辦理公私立托嬰中心聯合稽查及評鑑

- (1) 為維護托嬰中心服務品質，完善幼兒托育安全，並落實托嬰中心監視器設備設置，110 年度共查核 143 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111 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稽查，目前已稽查 13 家。
- (2) 109 年應接受評鑑共 33 家，其中 9 家優等、16 家甲等、7 家乙等、1 家丁等；丁等托嬰中心已辦理複評通過。110 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 影響，延至 111 年辦理。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兒少安置機構收托情形

本市立案兒少安置機構共 9 家，立案床位數為 658 床，目前實際收托為 505 床，收托率為 76.7%。

| 類別 | 數量 | 核定數 | 收托數(率) |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 說明 |
|------------------|-----|-------|------------------|--|---|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社會局主管) | 7 家 | 658 床 | 505 床 (76.7%) | 1. 甲等 4 家(1 家 108 年歇業) 2. 乙等 2 家 3. 丙等 1 家 4. 丁等 1 家 5. 1 家因 108 年新立案，尚未接受評鑑 | 1. 丙等機構： 已於 110 年 辦理複評通 過。 2. 丁等機構： 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廢止設立許 可。 |

| 類別 | 數量 | 核定數 | 收托數(率) |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 說明 |
|--------------------|-----|-----|--------|------------------------|----|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主管) | 2 家 | | | 1. 優等 1 家 2. 甲等 1 家 | |
| 總 計 | | | | 9 家 | |

2、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1)為監督機構及確保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管處等進行聯合稽查，110 年共查核 7 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111 年預計賡續辦理稽查。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 3 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最近評鑑時間為 107 年，計評鑑 9 家，評鑑結果為甲等 4 家、乙等 2 家、丙等 1 家、丁等 1 家、尚未接受評鑑 1 家，110 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 影響，延至 111 年辦理。

3、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

為掌握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積極輔導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111 年特聘會計師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並提供機構諮詢管道，以協助建置完善會計制度，促進穩定運作發展。

4、提升機構照顧量能，補助專業服務及充實設備

輔導本市兒少安置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機構專業服務費」及「設施設備費」，110 年計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 773 萬 6,387 元、設施設備費 44 萬 8,000 元及家外安置計畫補助 230 萬 6,146 元，另 111 年配合衛生福利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為滿足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之個別需求及強化照顧，計核定本府及安置機構 2,017 萬 8,534 元，以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持服務與資源網絡。

(三) 老人福利機構

1、老人福利機構收托情形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68 家，立案床位數為 3,988 床，入住人數為 3,313 人，入住率為 83.1%。

| 類別 | 數量 | 核定數 | 收托數(率) |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 說明 |
|-----------------|------|---------|--------------------|---|-------------------------|
|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局主管) | 66 家 | 3,988 床 | 3,313 床 (83.1%) | 1. 優等：3 家 2. 甲等：30 家(含中央所管機構 2 家) 3. 乙等：31 家 4. 尚未評鑑：4 家 | 目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機構輔導。 |
| 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主管) | 2 家 | | | | |
| 總 計 | | 68 家 | | | |

2、辦理老福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1)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10 年聯合查核 68 家機構，缺失情形陸續完成改善；111 年賡續辦理中，目前已稽查 8 家。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機構每 4 年接受評鑑 1 次，109 年及 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延至 111 年辦理，預定辦理 33 場次，目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機構輔導。

3、重視老福機構公共安全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以強化機構對消防及公共安全之管理效能，並加強機構人員防災應變知能、對災害防救之事前預防與整備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住民權益。108、109 年輔導 56 家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17 家裝設自動撒水設備及 11 家進行電路汰換；110 年輔

導 1 家火災通報裝置、1 家電路汰換、9 家隔間置頂及 18 家自動撒水設備。

4、穩定老福機構營運服務品質

為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與營運規模，並引導機構強化優點、加強改進缺點，以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於 109 年輔導 49 家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 39 家機構審核通過，計核定獎勵金 3,462 萬元；110 年輔導 55 家機構申請獎助計畫，共 49 家機構審核通過，計核定獎勵金 4,414 萬元。

5、落實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管理

為降低機構住民頻繁外出就醫造成之感染風險，鼓勵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109 年共 13 家機構通過計畫，計核定獎勵金 182 萬元；110 年上半年共 19 家通過，計核定獎勵金 461 萬 749 元；110 年下半年已向中央請款，持續辦理審核及撥款。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情形

本市有 30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床位數為 2,662 人，目前收托 2,094 人，收托率 78.7%。

| 類別 | 數量 | 核定數 | 收托數(率) |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 說明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局主管) | 27 家 | 2,662 床 | 2,094 床 (78.7%) | 1. 優等 3 家 2. 甲等 19 家 3. 乙等 7 家 4. 丙等 1 家 | 丙等機構： 於 110 年辦理 複評通過。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主管) | 3 家 | | | | |
| 總計 | | | | 30 家 | |

2、辦理身障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1)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10年共查核30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111年預計3月至9月辦理聯合稽查。

(2)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106年應接受評鑑共26家（各機構每4年評鑑1次），其中3家優等、16家甲等、6家乙等；另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於108年設立，並評鑑為甲等；109年及110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延至111年辦理。

3、輔導機構申請補助穩定服務品質

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輔導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共27家提出申請，計核定補助1億510萬6,246元。另為提升本市住宿式機構品質，輔導本市20家住宿式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110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於110年9月辦理輔導，10月底進行書面審查，共19家審核通過，計補助1,940萬元。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賡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與準公共化服務配合中央育兒新制穩定撥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並加碼友善托育補助，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持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減少家庭送托負擔。

二、落實社區照顧及活躍老化目標，輔導據點服務升級

為挹注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跨域服務資源，提供據點充實服務之諮詢管道，本市今(111)年委託專業團隊邀請專家學者成立據點輔導團，規劃志工教育訓練、創新課程及亮點輔導等，透過各項訓練，增進據點行政能力及溝通技巧，強化據點團隊服務知能。

三、積極爭取公有館舍空間設置南區輔具資源中心及體適能中心，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可近性

為穩定且均衡提供本市輔具服務，本局規劃平鎮第一市場公有館舍，由現址龍潭區之本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進駐，並規劃設置南區身障體適能中心，讓更多身心障礙者享有休閒健康的體能訓練，共同建構友善之社區環境。

四、設立桃寶館，建構友善育兒資源環境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寶館」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兒童發展服務中心，提供本市家庭托育照顧、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服務，建物外觀以積木堆疊造型呈現兒少活潑、多元發展之意象，建構友善育兒資源。

五、推動新住民多元培力，跨域連結就業服務

視新住民需求滾動式調整新住民培力中心主題培力課程、講座、工作坊、就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並與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合作，強化就業服務、創業及職訓資源整合，讓新住民具備產業環境敏銳度與職場知能，展現工作優勢與競爭力。

六、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綿密安全網絡

落實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家庭支持服務，並從網絡合作推進到紮根社區之關懷互助，落實脫離貧窮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強化各網絡間合作機制，持續深化在地服務。

七、培訓家庭關懷訪視員，擴大保護兒少與家庭支持服務

為強化初級預防之效能，招募在地社區或機動性專業人力，培訓成為家庭關懷訪視員，主動聯繫被通報但風險較低之兒少，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服務，另協同民間單位發展多元服務並採在地化原則，透過到宅式親職服務、生活及托育照顧費用補助等，增強家庭功能並提升應對風險能力，使服務能及時、就近且密集引入有需要之兒少家庭。

八、建置桃花園公益分享平台及育兒資源網，便捷社福資源連結

為使民間捐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規劃建置「桃花園公益分享平台系統」，預計於 111 年 4 月啟用，平台運用會員機制，民眾可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捐贈及志工登錄；捐贈者亦可從平台了解捐贈資源運用情形及成效，期擴大結合民間資源連結，以達全民公益、弱勢扶助之效。另規劃建置本市「育兒資源網」，統整福利補助、托育資源、親子館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資訊，並優化以地理圖資方式顯示館舍資源，提供民眾便利友善之資訊服務。

九、設置社會救助機構及兒少家園，滿足弱勢民眾照顧需求

因應社會服務多元化及臨時變故失去居所弱勢民眾，所衍生之住宿需求，規劃設置社會救助機構（桃安居），作為弱勢民眾短期住宿場所，提供生活照顧、福利諮詢轉介、技藝學習、團體輔導等措施，協助住民完整輔導，以利其重返社區。另規劃建置本市兒少家園，提供兒少生活照顧、就學、就業等各面向支持及照顧品質，預計於 112 年底竣工。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社會局將持續布建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公私協力深入社區及家庭，強化弱勢關懷服務，促進各族群社會參與，打造多元、友善、尊重之生活環境，致力讓市民在人生不同階段獲得妥適照顧，一步一步朝願生、能養、安老、樂活、宜居之幸福城市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 單 位 別 | 職 稱 | 姓 名 | 電 話 | 傳 真 |
|------------------|-------|-----|--------------------|----------|
| ★ 一 級 機 關 | | | | |
| 局 長 室 | 局 長 | 鄭貴華 | 334-8487 | 334-0786 |
| 副 局 長 室 | 副 局 長 | 許敏松 | 339-0021 | 339-4293 |
| | 副 局 長 | 陳茹文 | 339-5153 | 339-0126 |
| 主 任 秘 書 室 | 主任秘書 | 蔡逸如 | 334-9756 | 339-0700 |
| 專 門 委 員 室 | 專門委員 | 李玉齡 | 339-2373 | 339-0126 |
|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 科 長 | 王秀珍 | 334-0783 | 339-2981 |
|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 科 長 | 李淑香 | 336-5476 | 333-7274 |
| 人 民 團 體 科 | 科 長 | 劉彥伶 | 336-2956 | 339-4293 |
|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 科 長 | 陳湘緣 | 338-2943 | 334-7969 |
| 社 會 救 助 科 | 科 長 | 陳彥良 | 335-0628 | 339-0126 |
| 老 人 福 利 科 | 科 長 | 施威良 | 335-0598 | 336-2942 |
| 兒 童 托 育 科 | 科 長 | 蘇美惠 | 334-7368 | 339-0700 |
| 社 會 工 作 科 | 科 長 | 劉泰良 | 337-5900 | 335-2354 |
|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 科 長 | 李瓊華 | 333-0025 分機 11 | 333-2305 |
| 秘 書 室 | 主 任 | 洪任宜 | 334-7561 | 334-8721 |
| 會 計 室 | 主 任 | 張維翎 | 334-8398 | 334-5443 |
| 人 事 室 | 主 任 | 陳秋名 | 339-1070 | 334-5443 |
| 政 風 室 | 主 任 | 何明穎 | 339-1667 | 334-5443 |
| ★ 二 級 機 關 | | | |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主 任 | 林燕婷 | 332-2111 分機 111 | 333-6110 |